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浦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2025年福旺镇坡心村委清水麓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福旺镇坡心村委清水麓道路硬化工程,属于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3 人,营业收入为 33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/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4月3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